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之

公司細則

(經1998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並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7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及
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的通知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局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在本公司董事局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的再頒佈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本公司」	指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財政年度」	指	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本公司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及於每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混合會議」	指	(i)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聲明，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另有具體說明及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法例。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倘適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
-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說明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持有投票權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 (k) 對所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 (l) 在公司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
- ▼ (m) 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若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理解；
-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 (p)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 (q)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附註)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 (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附註)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經2011年1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然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現有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1.50港元，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50港元。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 * 10. 在受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於有關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的決議之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就任何相關個別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持有該類別股份）或多名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局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局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局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沒收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由董事局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 42A.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付及立即交付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局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士查閱，股東登記冊或分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32章之相等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之相等條款暫停登記。

紀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並遵照其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董事局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局（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此項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節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項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局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大會

- * 56. 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所召開者為週年大會，有關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釐定。
- *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佔總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並將決議案加入如此召開的大會議程，；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局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大會通知

- * 59. (1) 週年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包括特別大會)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許可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a) 就召開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了電子會議,會議地點及倘有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及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各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審計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代表委任文件,亦不會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令其任何議程失效。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報告與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審計師的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在任何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倘適用）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 #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經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訂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或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局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局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會議延期或更改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局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投票

- #* 66. (1) 在本公司細則中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經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所涉及委任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 67.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方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經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2.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公司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 (2) 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內（董事局同意者例外）。

※*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被計算。

*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均可委派他人（屬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內，而：(i) 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無載入電子通訊內，則應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ii) 倘委任文據載入電子通訊內，則應由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受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證方式規限。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惟董事局可要求出示其認為就有關高級人員獲授權簽署文據而言屬必需之證明。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81.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書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可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 (2) 倘公司法允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視為法團）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的法團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審計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董事局

86.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局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大會或本公司細則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等在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經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大會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 #* 87. (1)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者，及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所依據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文，在各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儘管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一名股東發出署名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該名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的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最短期間為七(7)日，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最早須由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起開始，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經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並獲議決接納）辭任通知而辭職；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且董事局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如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惟須受公司法相關規定規限）。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根據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局批准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且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限制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享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因而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統一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仍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適當披露的情況除外）。

※ 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及開展，董事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相關），但須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賦予董事局的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訂立或簽訂，並根據任何法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決議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營運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105.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局可將授予董事局或董事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董事局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期或條件作出；董事局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6. 董事局可為著他們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任何人士或團體（無論是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予他們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局或董事局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授予他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予他人。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局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並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而非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權利。
113.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 (2) 按照公司法條款的規定，董事局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符合公司法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局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局會議時，倘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局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116. (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局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結束。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17.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局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局可選出一名董事局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局或董事局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局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局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局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局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現行開支處理。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局根據上一段公司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 *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的一份副本或其內容已遞交予當時有權獲得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公司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知一樣）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通知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該等決議可包含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出現董事局認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不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傳閱董事局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局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且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
123. 任何董事局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局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局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營業開銷。
125. 董事局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局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局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均被視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定義的高級人員。
-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 (3)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4) 當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居民代表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該居民代表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居民代表有權獲取董事、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於有關會議及大會發表意見。

- *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局委任，任期條款及時長由董事局決定。若董事局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臨時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臨時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局一般或特定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該等事宜。
-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董事局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股東及董事局的所有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利及擔任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局須於辦事處安排妥善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內須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
-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
- 董事局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及發生變更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節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局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局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局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局或本公司已於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局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局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46. (1) 凡董事局或本公司於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局釐定；
 - (ii) 董事局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局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局釐定；
 - (ii) 董事局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局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局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局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 (4) 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局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局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利潤和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節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局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鬚髮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 (4) 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以及透過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項下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局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局或由本公司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 153. 在法律條文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董事局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法律條文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有關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審計

- * 154. (1) 在公司法第88節的規限下，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週年大會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 (2) 在公司法第89節的規限下，除現任審計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審計師，除非擬提名委任審計師的人士的通知於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審計師。
-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節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 156. 審計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局的其他方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中規定的方式釐定。

△ * 157.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類空缺仍然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局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審計師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確定。

* 158.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其履行職責所必要且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經2007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一名股東寄送或發出，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寄送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及文件郵遞至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其應本公司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向相關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d) 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律條文）或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廣告送達；

†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e)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通知任何有關人士有關通知、刊物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及
- (f)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 (2) 只要上市規則允許，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
-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鬚髮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即為已送達的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的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經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的通知，應於查閱通知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於專人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的最終憑證；及
- * (e) 如在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加入及修訂。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審計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 * 167. 公司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以決議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經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